

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避免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他企业利益倾斜的情形发生，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考虑，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视同关联方管理。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---

薛俊东

---

黄蔚

---

郭志明

年 月 日